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6/4/10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水	106	偵	758	竊盜	竹南分局	洪○隆	起訴
水	106	偵	1014	竊盜	通霄分局	洪○隆	起訴
宇	105	偵	5363	公司法	自○檢舉	朱○安	聲請簡易判決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